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21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随后于2013年05月21日16:30-17:30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厅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陈雪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同意选举陈雪女士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 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1、一年期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一年期短期借款美金 200 万元；3、三年中期借款美金 500 万元；用途：一年期短期借款作为营运周转金，三年中期借款作为兴建厂房购置设备、资本支出。及向玉山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美金 500 万，其中：1、一年期短期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2、一年期短期借款美金 350 万元，用途：一年期短期借款作为营运周转金，提供公司连带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海商业银行签订《保证书（短期）》、《保证书（长期）》及与玉山银行签订《连带保证书》。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3、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住所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